

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呼伦税二稽罚告〔2026〕1号

扎兰屯市俊喆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783MA0NKKM1XL）

对你单位地址：扎兰屯市柴林佳园3号楼西数1门市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1. 虚开发票

营口金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，发票代码：2100172130，发票号码：00771059，货物名称：*劳务*加工服务费，金额34,817.95元，税额5,919.05元，价税合计40,737元。辽宁鑫源沥青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，发票代码：2100173130，发票号码：02705478、02705479，货物名称：沥青，金额1,999,989.74元，税额339,998.26元，价税合计2,339,988元。营口吉顺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54张，发票代码：2100154130，发票号码：00709248-00709301，货物名称：重质苯，金额5,321,997.67元，

税额 904,739.33 元，价税合计 6,226,737 元。

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具给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张，发票代码：1500163130，发票号码：01966248-01966296、01967481-01967505，货物名称：*石油制品*燃料油，金额 7,381,405.28 元，税额 1,254,838.72 元，价税合计 8,636,244 元。

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国文自述并非实际控制人，系受托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对你单位经营业务情况不了解，也无法提供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，你单位的相关账簿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均由董国文从代理记账公司处取回后丢弃。你单位接收到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的汇款当天全额迅速汇出，资金流存在即进即出、资金流巨大、无资金余额等异常，不符合经营常规。你单位未申报运输费用、仓储费用。

根据上述特点，结合上游加工环节和下游销售燃料油环节均已证实虚开情况，从发票流、货物流、运输流、资金流几方面综合研判分析认定：你单位取得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货物无实际货物交易；与外地人员勾结，虚取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表面上从事购销贸易，实际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活动。

2. 故意销毁账簿资料

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国文自述并非实际控制人，系受托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对你单位经营业务情况不了解，也无法提供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，你单位的相关账簿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均由董国文从代理记账公司处取回后丢弃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资料传递单、税收违法案件交办函及附件
2. 扎兰屯税务局移交的营口金乾实业调查的证据
3. 扎兰屯税务局移交的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调查的证据
4. 扎兰屯税务局移交的营口吉顺石化有限公司调查的证据
5. 扎兰屯税务局移交的辽宁鑫源沥青有限公司调查的证据
6. 关于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及附件
7. 关于营口金乾实业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及附件
8. 董国文、王代萍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
9. 董国文提供的说明及对公账户流水
10. 董国文提供的与王国斌和刘彦丰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
11. 李秀成提供的房屋租赁说明
12. 代理申报人员梁雪提供的代理申报说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

（二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7 号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认定如下：

你单位接受的营口金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张（发票代码：2100172130，发票号码：00771059，货物名称：*劳务*?加工服务费，金额 34,817.95 元，

税额 5,919.05 元, 价税合计 40,737 元); 辽宁鑫源沥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 (发票代码: 2100173130, 发票号码: 02705478、02705479, 货物名称: 沥青, 金额 1,999,989.74 元, 税额 339,998.26 元, 价税合计 2,339,988 元); 营口吉顺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张 (发票代码: 2100154130, 发票号码: 00709248-00709301, 货物名称: 重质苯, 金额 5,321,997.67 元, 税额 904,739.33 元, 价税合计 6,226,737 元) 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具给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张 (发票代码: 1500163130, 发票号码: 01966248-01966296、01967481-01967505, 货物名称: *石油制品*燃料油, 金额 7,381,405.28 元, 税额 1,254,838.72 元, 价税合计 8,636,244 元) 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 587 号)第三十七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,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;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,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,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参照适用《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 8 号)第四十三条第四项:“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, 并处 20 万元以上(不

含本书)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, 拟对你单位上述虚开发票行为处以罚款 290, 000. 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: 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,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,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: 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: (三) 在检查期间,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的;”、参照适用《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 8 号)第三十一条: “(一) 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,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(二) 拒不改正的, 或者有两次以上违反的,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,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公司账簿资料丢弃, 严重妨碍检查, 拟对你单位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, 000. 00 元。

以上罚款合计 300, 000. 00 元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 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 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 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因拟对你单位处以较大数额罚款, 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; 逾期不提出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志臻

联系电话：0470-8207993

联系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邮政编码：021008

